

# 期中、期末隨班考監考注意事項

## 監考前

1. 期中(末)「隨班考試監試人員派出單」，請於通知期限內攜帶學生證至文興樓二樓綜合業務組領取，並於全部監考完成後一起繳回。
2. 確定監考時段後，最晚於考前 2 天以 E-mail 與授課老師聯繫 ( 部分教師為兼任老師，在校時間不確定，請提前聯繫 )，**徵詢教師是否有監考需特別配合之事項**。信件內容至少包含以下幾點：  
(若教師無沒回覆沒關係喔～)

- (1). 禮貌地自我介紹 ( 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聯絡方式 )，附上你所協助的監考時段，教室與時間，請老師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
- (2). 詢問是否需要協助提前攜帶試卷至試場
  - A. 若教師當天**在學校**：一般教師會自行帶試卷去試場，但若教師需監考人先行拿試卷至試場，詢問去哪領取試卷？ ( 記得帶學生證以辨別身分，監考過程請依據教師規定監考 )
  - B. 若教師當天**不在學校**：需瞭解整個監考相關規則，如～
    - 是否有簽到單、座位表？
    - 學生是否可以攜帶輔助工具？
    - 監考過程中學生若提出對題目有疑慮、不清楚時，如何解決？
    - 考試時間長度，是否可提前交卷？
    - 考試結束後，考卷如何歸還？

## 監考日

3. 監考當天，務必**提前 10 分鐘**至試場或跟授課老師報到 ( 注意！切勿遲到 )，並確實執行監考。到考場時，請先確認教室內學生是否為考生，避免跑錯考場。
4. 監試人員請穿著適當，勿穿著脫鞋或容易發出聲響的鞋子、佩飾監考並攜帶筆。
5. 請記得戴手錶看考試時間，**監試時切勿將手機拿出來使用**，**考生不能做的事，監考人員也不行**。

## 考試時

6. 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個人之手機。

## 考試進場時

7. 監考期間請勿長時間停留在某一考生面前及過於頻繁的走動。
8. 監考期間不可離開監試教室。

## 考試後

9. 考試結束時聽從老師指示，依次將試題、答案卷(卡)分別確認收取，待全部卷(卡)收受**清點無誤 ( 試題、答案卷(卡)務必全部收回，除非老師有交代試題可不用收回 )**後，再讓考生離場。考試後幫忙恢復試場 ( 擦拭黑板、課桌椅排列整齊 )。
10. 試題、答案卷(卡)全部交給老師或老師指派之人，並請其於派出單上簽名完成監考。
11. 期中(末)「隨班考試監試人員派出單」於全部監考完成後一起繳回至綜合業務組。

# 期中、期末隨班考監考 學生作弊處理作業

## 很重要！

- 一、作弊案件只有發生在「有具體實證之作弊案件時」，例如確實有抓到學生作弊的「工(道)具」(如小抄，手機畫面等)才開出「違規處理單」，同時將其詳載在試卷袋封面。切勿主動搜索學生的物品。
- 二、其他違規情況則直接向任課老師報告並依老師指示處理。
- 三、作弊案件舉發流程：

### 發現作弊事件

- 在確實有抓到學生作弊的「工(道)具」(如小抄等)方可進行舉發。

### 舉發作弊事件

- 在不影響其他同學考試權益下，溫和並堅決的請作弊學生交出作弊之工(道)具(注意，務必說明清楚)，並請學生於證物上面簽名。若是手機等個人物品則以拍照作弊畫面佐證處理，不可沒收學生個人物品。提醒學生考試後留下來處理作弊事件。

### 通知老師

- 通知任課老師至現場，並於試卷袋封面「詳細」記載違規處理過程，含學生學號姓名、發生時間、作弊工(道)具放置處、舉發經過等。
- 向老師確認是否要送「學務處記過」，若為【是】則依下列後續步驟處理，若為【否】則依任課老師指示處理。

### 告知學生

- 監考人員告知該名學生將以作弊違規處理，除該科以0分計算外，還會提送到學務處進行記過(會通知任課老師、家長)。

### 填寫「違規處理單」

- 將試卷袋之違規處理過程謄寫到「違規處理單」之「陳述學生違規事實」欄位，並請作弊學生確認無誤後簽名，並請學生確認後簽名，並送給任課老師確認後簽名。

### 繳回「違規處理單」

- 考試結束立即交回「違規處理單」至綜合業務組。

## 考試前宣讀事項

(每一節都要唸)

各位同學，請注意這裡所宣讀的應考注意事項：

A. 請勿作弊，如經發現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其他作弊情事，除成績以 0 分計算外，另將提送學務處記過。

B. 請配合以下事項，違者將依規定扣減成績，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送請學務處懲處：

- 除應試文具及老師指定的工具外，其他物品（尤其是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計算紙、包包、書本、講義等）一律放置教室前後的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放置座位上。
- 手機必須完全關機（指完全關閉電源，以及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其他所有功能），且不得帶在身上或座位上。
- 手錶等具有鬧鈴功能之計時器須關閉鬧鈴。
- 考試時禁止飲食。
- 作答時必須於規定處作答。
- 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卷、卡攜出場外，需全部繳回。
- 交卷後請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於教室內及走廊逗留或喧嘩。